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事先收到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我们关注的问题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探讨，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江西大成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新余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意见出具人（签署）：

---

郑云瑞

---

朱星文

---

黄寅生

签署日期：2017年11月27日